

## 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申请报批开设门诊部的相关材料，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必备场所和设施（在甲方配套设施未配置的情况下，乙方先提供相应的医疗设施）；

2、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乙方派驻医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

3、甲方承担驻所门诊部的日常水电费用支出；

4、甲方看守所在押人员的健康检查设在乙方急诊科；看守所和监管病区对乙方派驻医护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保障其检查费用和住院费用及时到位，涉及其他医疗费用支出的情形，甲方原则上只针对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有权利在驻所门诊部安排工作人员，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每月绩效考核占40%的话语权，对不适宜在公安监管系统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随时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必须作出调整；

6、甲方尊重乙方医务工作人员对所属在押人员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方案，对具有生命危险的，甲方负责联系其近亲属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甲方应全力配合医务人员对其在押人员的治疗处置，否则因延误而未能及时救治，导致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7、甲方病人需要住院，就诊原则上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以便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驻所门诊部和监管病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

9、如发生突发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乙双方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报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并采取必要的防护和控制措施，应在报告甲方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内派出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配合甲方实施防控、诊疗工作；

10、甲方向乙方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在押人员或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1、甲方负责住院病人的伙食费用的支出，据实结算；

12、甲方配合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

13、甲方应保证乙方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进入监区和监管病区必须有警务人员陪同，并认真履行其安全保卫职责，督导在押人员配合医护人员治疗。在乙方医护人员治疗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陪同监护，否则医务人员有权利终止治疗；

14、甲方对乙方提出符合出院条件并开具出院证的人员，甲方应及时办理出院，凡通知二次仍不办理出院手续的，乙方与甲方沟通后，由甲方负责督促相关监所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15、甲方送入监管病区住院病人，乙方医务人员及时收治，根据病情需进一步检查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配合完成；

16、对入监管病区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由甲方负责除医疗、护理范围外的一切生活护理；

17、甲方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收押大厅提供一间收押问诊及体表检查室，并配备必要设施；

18、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供的《收押在押人员体格检查表》，填写相关看守所制式表格和文书，按照要求填写时字迹工整无涂改；

19、甲方提供疑似吸毒人员的检测所需的试纸等用品；

20、乙方负责向上级单位申请批准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和\_\_\_\_\_医院本院区设立监管病区，并设置不少于 40 张床位。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材料，并达到申请所需的法定资质，办理《\_\_\_\_医院驻郑州市第三看守所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1、乙方负责向郑州市第三看守所派驻医护人员 32 人（医生 16 人，注册护士、药师、技师共计 16 人），根据甲方具体要确定，派驻医护人员按 7000 人押量计算，应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

22、另向监管病区配有医护人员 19 人：医生 5 人，护士长和护士 14 人；

23、乙方派驻到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的医疗、医技、护理人员必须具有法定资质，且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医疗水平较高并且适应监管工作的人员（执业医师，至少要有名副主任以上职称的医师；护士至少一名具有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满足需求的医生在所值班，值班医生不少于 3 人、并有一人负责值班期间的所有事宜，保证每日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巡诊及治疗（巡诊期间发放的药品要登记台账，服药在押人员要签字确认），按规

定做好卫生防疫等医疗工作。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指导和要求；

24、乙方承担监管病区的日常水电气暖费用支出，并为甲方在监管病区执勤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服务保障，甲方人员的餐补由乙方统一充值（甲方工作人员的餐费，每月以转账方式到乙方账户，乙方按甲方提供明细进行充值），值班民警、住院治疗在押人员的饭菜由乙方负责提供，每日按时送到监管病区门口。同时确保食物卫生安全，防止信息外泄；

25、乙方应对驻所的医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建议管理人员由主任负责（除管理人员外），六个月轮换一次；同时对在岗期间的办公区卫生及内务规范整洁，达到甲方标准。

26、乙方要确保新入所人员健康检查的真实性、防止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27、乙方派驻的医务工作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与家属联系情况以及提请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情况等），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六个月派专业人员在所内对在押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体检项目、体检费用参照下面第 23 条）；

28、乙方负责门诊部的办公用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费用自担，所有医疗收入归医院所有；

29、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协助解决；

30、乙方对派驻门诊部和监管病区的工作人员应加强管理，不得私自联系、接触在押人员近亲属，不得违规向在押人员传递信息、捎带物品、食品、药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危险物品。甲方负责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医护人员，乙方必须调整，乙方派驻的门诊部和监管病区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随时向甲方汇报沟通；

31、乙方应严格执行公安监管的制度，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

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如出现此类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刑事责任。

3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甲方转来或送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绿色通道送出的在押人员应到\_\_\_\_\_医院院区救治，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至病区或门诊，并做好登记，保证在押人员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对监管病区住院过的在押人员出院后因同一病情再次入院的尽可能不作重复检查项目，根据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常规检查、一般诊疗、急救处置，传染病预防控制等不同需求，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提高救治工作效率；

33、乙方应定期指导甲方对各监区进行常规消毒（每周不得少于2次，夏季可增加次数），并做好季节性流行病的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卫生疾病防控知识学习，为所内民警、辅警及职工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加强突发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和基本抢救技能的培训。每季度为在押人员开展预防季节性疾病的预防知识。

34、乙方遵守监区、病区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病区病历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押人员的病历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及个人调阅；

35、乙方负责对被送押人员进行问诊和体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载，提供给甲方作为收押参考；

36、乙方负责在甲方相关制式表格和文书上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并签署医生姓名。按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巡诊治疗记录、所内就医、出所就医等纸质台账记录，电子台账中需要记录的临时医嘱、长期医嘱及治疗方案、用药情况要记录清楚，用药治疗应有处方，发药应按次发药并由在押人员签名当场服药，相关记录、文书、资料应妥善保存；

37、乙方在问诊和体表检查工作中，应按照甲方需求，做到全面问诊、认真负责、如实记载，并对健康状况做出初步判断，如实提出意见；

38、乙方应在每日7：00至次日7:00安排医务人员在第三看守所收押大厅值班，专职从事问诊和体表检查等新收押人员健康检查工作；

39、乙方医务人员在对在押人员检查、治疗中应加强相关医疗器械、设备、设施、医疗垃圾等管理，严防被在押人员利用发生安全问题；

40、乙方应全力保障送入监管病区检查、治疗病人的医疗条件，原则上，在

监管病区能治的，不到监管病区以外的医院检查治疗；若确需到监管病区以外检查治疗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只与乙方发生费用；绿色通道送往院区救治的罪犯，尤其是2人以上时由乙方设法在院区集中安排在一个病室，为切实保障监管安全提供良好条件；

41、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刑事诉讼医学鉴定的费用甲方只对乙方支付。

42、嫌疑人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胸片、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女性包含尿妊娠检查，总费用为男性\_\_\_\_元/人，女性\_\_\_\_元/人（本协议服务费人民币\_\_\_\_\_不包含此项费用，需据实单独结算）；

43、乙方每月为羁押半年以上在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费用为\_\_\_\_元/人（本协议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不包含此项费用，需单独据实结算）；

44、乙方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救护车一辆和相关急救设备，司机由甲方负责安排。